**○○○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產學合作契約書**

產學字第○○○號

委託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於「**台灣經貿網跨境電商實戰營」**期間，協助廠商優化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及Google地方商家等服務工作，雙方同意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精神，約定契約如後，並願共同遵守之：

第一條：甲方於民國(以下同)108年○月○日(一)至6月30日(日)委託乙方於契約期間派遣○名適性學生擔任台灣經貿網尊爵會員之電商實習生。

第二條 本契約書係由甲方數位商務處李惠玲處長暨乙方○○○主任擔任共同主持人。

第三條：產學合作內容：

1. 甲方委託乙方負責遴選○名適性學生(不含在職生和外籍生)，對跨境電商有強烈學習意願、主動、積極、負責為優先條件。
2. 甲方將提供實習職缺廠商予乙方，俾乙方協助招募學生志工，乙方須於108年○月○日前，提交○位適性學生清冊予甲方。乙方提交資料應取得當事人完整授權，並得移轉或交付給甲方使用，如因乙方取得授權有欠缺，致甲方或第三人異議或訴追，如有損害，乙方應賠償或補償甲方，惟賠償金額以本案合作經費為上限。
3. 職訓時間及地點:乙方選定學生，須參加3月23日8:30-17:00(共8小時)實戰工作坊，由甲方進行數位行銷知識、專案細節及注意事項等教育訓練。
4. 專案時間及地點：乙方配合專案選定之學生，經甲方媒合與台灣經貿網尊爵會員(以下簡稱丙方)，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將學生資料轉交丙方，並協助丙方於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優化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及Google商家(內容詳如附表)，實習成果歸屬丙方所有。
5. 乙方應配合甲方的指揮調度，並擔任丙方和學生間溝通橋樑。
6. 甲方應於專案結束後1個月內，寄送乙方學生之培育證書。

第四條：合作經費及給付條件：

1. 合作經費：本專案合作經費(以下簡稱「經費」)為新臺幣\_\_\_\_\_\_\_\_\_\_\_\_\_\_\_元。 (本契約計\_\_\_\_家，每家新臺幣2,000元)，6月當月各家海外流量(不含CPC)達下表人次，則依達成家數每家加發獎勵金如下表

|  |  |
| --- | --- |
| 海外流量(人次) | 獎勵金/家 |
| 300 | 4,000  |
| 500 | 6,000 |
| 1,000 | 10,000 |

1. 旨述經費包含乙方學校行政管理費(如事前招募費、學生事前訓練費、帶隊老師指導費、活動期間相關雜支等)，以及乙方學生之活動津貼(如實習津貼、契約期間之意外險、交通等)將一併由經費內勻支，並由乙方做為上述各項保險之投保人與活動津貼之支付人。
2. 旨述「經費」不含「甲方」於活動前後負擔「乙方」學生參加實戰工作坊之人事訓練、便當及飲用水、活動結束後提供產學合作證書乙張等支出。
3. 違約懲罰:如丙方客訴將無法請款外，且須賠償每家廠商新臺幣3,000元，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逕自應給付之契約報酬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違約金上限為本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違約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二十，甲方得終止契約。
4. 支付方式：「乙方」應於「專案」結束後兩周內(民國108年7月15日前)，開立收據給「甲方」，收據記載應依「甲方」財務單位要求格式。(11012台灣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五號2樓2A09室 薛名桂收)
5. 「甲方」應於取得收據後，依契約之規定盡速完成驗收，並將「經費」一次付清，逕匯予「乙方」指定帳戶：

匯入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第五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產學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實習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第六條：其它補充事項：

1.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正式生效。
2. 「專案」參與學生屬產學合作志工行為，非打工性質，領取「乙方」津貼而非薪資，故不受打工年齡或打工證限制。惟20歲以下參與同學，需簽妥附件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方可受理申請。
3. 契約內容若有異動，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再由乙方通知學生因應。
4. 參與學生「實習」全程參與時間至少10小時，或實習表現不良者，如經丙方客訴，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乙方得與丙方協商，同意後另行安排其他學生予丙方。
5. 參與學生除表訂實習內容外，學生毋須參與陪同「甲方」或「丙方」私宴或其他非規定行程之活動。如學生因自由意志決定陪同外遊，須知會並諮詢「乙方」負責人員及/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方可進行，並自負相關責任並適時自我保護。
6.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甲乙丙三方均應善盡保管暨合法使用實習生之個資，以保障產學合作學生個人資料之安全。
7. 雙方約定複委託時，乙方義務
8. 乙方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且保證該受乙方複委託之廠商負與乙方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乙方並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9. 乙方應依第1款規定限定複委託方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10. 乙方對於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11. 本條約定，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1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秉持誠信原則協商之。
13. 以上條款若有違反，甲乙雙方可依情節輕重，隨時終止合作關係，如有可歸責於他方所致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14.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15.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印信）

負責人：葉明水

職稱：秘書長

統一編號：03702716

地址：11012台灣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7樓

契約書主持人：李惠玲

職稱：處長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印信）

負責人：

職稱：

學校統一編號：

地址：

契約書主持人：

職稱：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項目** |  **實習內容** |
| 壹 | **一、內容**1.新增英文產品型錄至少40張。2.型錄名稱:撰寫至少6字詞並含1組產品核心關鍵字與1組長  尾關鍵字，不得使用型號命名。3.Key Feature:至少 100字詞且為產品特點介紹及產品說明 圖，非公司介紹。4.產品照片: 刊登至少1張產品圖片，大小不得小於360X360 像素；其中首圖須協助去背或使用其他純色背景圖片，不得刊登DM、模糊照片或無關照片。5.產品分類:2層且含產品關鍵字。6.公司基本資料完整度及更新網址為非數字。7.產品型錄間內容及標題不得重複70%。8.產品關鍵字：設定至少2組與產品符合之相似關鍵字。**二、流量**企業網海外流量(去除CPC)6月當月不得低於200人次。**三、廠商其他交辦事項**1.經貿網平台操作與維護2.數據分析3.社群行銷4.影音行銷 |
| 貳 | **Google 地方商家設定(全部設定完才給分)**1.公司主要營業類別與次要分類設定。2.圖片項目是否上傳完整。3.營業時間/ 地址/ 連絡電話。4.公司敘述。 |